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焦果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樊俊梅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董事长王召明先生工作重心向科研方向转移，王召明先生的职务由董事长转变为公司科研总负责人，担任由公司牵头的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总负责人。王召明先生职务变更后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樊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樊俊梅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王召明先生职务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